

敬告

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通知：根据国务院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中，逐步削减并淘汰受管控制冷剂 R22 等的规定，即日起要求 R22 制冷剂的销售和使用企业，必须在“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”进行备案，方可销售、购买和使用，未备案企业不得从事 R22 制冷剂的销售、购买和使用，否则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为避免不必要的处罚及损失，请各位客户务必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备案，本公司已落实并完成了 R22 制冷剂销售备案，备案流程简单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只需填写相关申报资料，经过审核一周左右就可通过，备案资料详见附表，本公司可提供附表电子档以供打印填写。

陕西省内客户备案资料请递交至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，省外客户请咨询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。

陕西中北化工制冷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6 日